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10%但不超過70%。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大會通告內。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以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的決議案並無明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 已填妥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於呈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須與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而指派委任代表並為 閣下執行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如 閣下並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處理 閣下就該等用途而發出的指示。我們可能會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依法獲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為進行該等用途，本公司將在所需時間內保留 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在上文載列。